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
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

本公司為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，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，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：

一、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(含會議簽到簿)

等文件影本(檢附次數如附表)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。

二、公司變更登記表(公司)、工廠登記抄本、商業登記抄本(獨資、合夥)、其他(設立

許可或設立登記)、農委會認定符合引進外國人資格函、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

場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。

三、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(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，免

附）。

四、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，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、勞

工到職日及離職日、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

新制日期證明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等資料。

備註：凡提供影本之文件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，並加蓋申請單位、公司章及負責人章(如

使用公司外國人專用章，請檢附公司授權章，請第一次申請需檢附正本，日後可附影

本)。

 此致

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

公司名稱（全銜）： （蓋公司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蓋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年　 月　 日